

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鄂市监罚催〔2025〕GTE001号

乔磊：

本局于2024年11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鄂市监处罚〔2024〕GT099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51元；
2. 罚款5000元；
3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新辉 陈萍 联系电话：029-84812285

联系地址：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草堂路63号

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